



# 绿色金融 动态与交流

第 8 期  
2024  
2月  
双月简报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 目录

# Contents

---

<b>绿色资本市场概述</b>	绿色债券、信贷、全国碳市场、产品创新	03
-----------------	--------------------	----

---

<b>行业动态</b>	<b>国内动态</b>	10
	1. 政策速递	11
	2. 国内市场动态与亮点	14
	<b>国际动态</b>	19
	1. 全球重点政策更新与梳理	19
	2.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动态	21
	3.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市场主体的最新实践	22
	4.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23
	5. 国际会议与研究动态	26

---

<b>本期专题： 转型金融</b>	1. 中国转型金融现状、趋势与问题的几点思考	29
	2. 中国绿色金融市场回顾及展望	35



# 01

绿色资本市场  
概述

## 1 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方面，Wind 数据显示，2024 年 1-2 月绿色债券共发行 74 支，发行金额 545.74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1 月、2 月发行数量分别为 55 只、19 只；发行额分别为 420.72 亿元、125.02 亿元。

按细分债券类型来看，1-2 月碳中和债券共发行 15 只，发行额达到 142.53 亿元，环比增长 3.5%；其中，碳中和债券 1-2 月分别发行 12 只、3 只，发行金额分别为 102.53 亿元、40 亿元。

从资金投向来看，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分别占比 28.4%，19.75% 以及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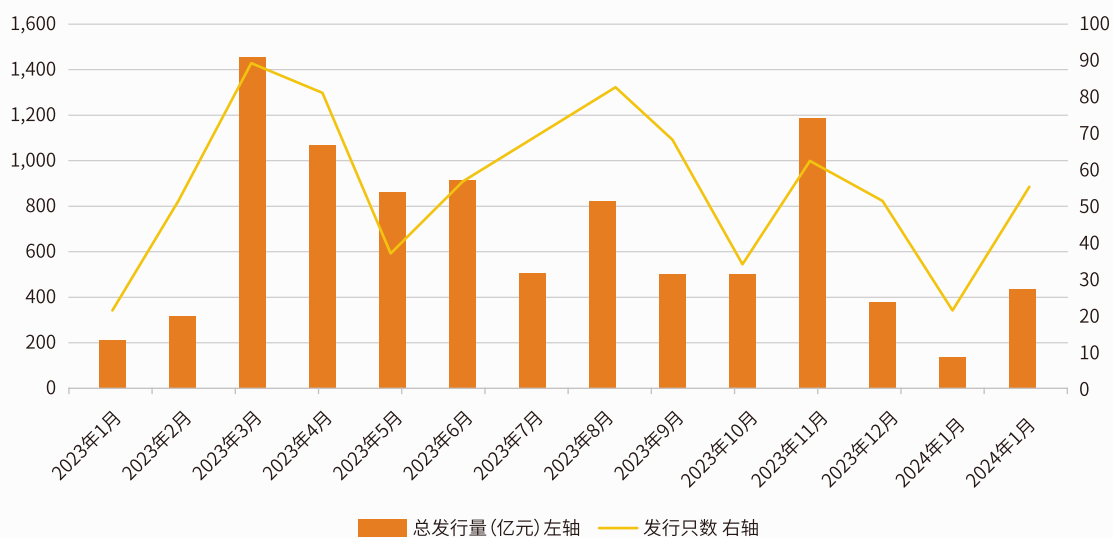
**545.74** 亿元

2024 年 1-2 月绿色债券发行金额

**142.5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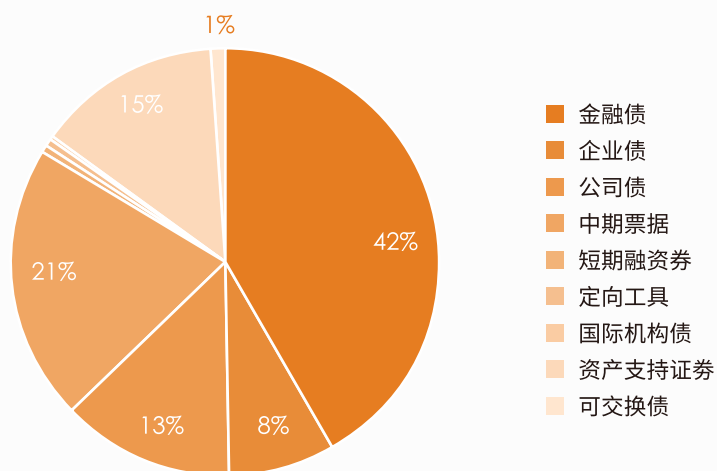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碳中和债券发行金额

图 1：绿色债券发行规模



\* 资料来源 :Wind,IFDS

截止 2023 年 2 月末，绿色债券存续数量合计 1797 只，债券余额超过 2 万亿元，债券类别主要以金融债、中期票据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为主，占比分别为 41.71%、21.27%、14.46%；



\* 资料来源 :Wind,IFDS

## 2 绿色信贷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达到 30.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5%，比上年末低 2 个百分点，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6.4 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 8.48 万亿元。其中，投向具有直接和间接碳减排效益项目的贷款分别为 10.43 万亿元和 9.81 万亿元，合计占绿色贷款总规模的 67.3%。

**30.08** 万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36.5** %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本外币绿色贷款同比增长

**分用途看**，绿色贷款主要用于三方面产业，包括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3.09 万亿元、7.87 万亿元和 4.21 万亿元，分别占绿色贷款总体规模的 43.5%，26.2% 以及 14%；同比分别增长 33.2%、38.5% 和 36.5%。比年初分别增加 3.38 万亿元、2.33 万亿元和 1.23 万亿元。

**分行业看**，绿色贷款主要流向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分别占总绿色贷款余额的 24.3% 和 17.65%。

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绿色贷款余额 7.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3%，比年初增加 1.82 万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绿色贷款余额 5.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9%，比年初增加 7767 亿元。

**7.32** 万亿元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绿色贷款余额

**5.31** 万亿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绿色贷款余额





### 3 全国碳市场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第二个履约周期（2021-2023）于2023年末结束。2024年1-2月，碳配额交易活跃度显著降低。1-2月碳配额交易量为542.2万吨，总成交额约4亿元，交易均价74.31元/吨，环比增长1.5%。其中，2023年1月CEA总成交量301.6万吨，总成交2.2亿元；2月CEA总成交量240.6万吨，总成交额1.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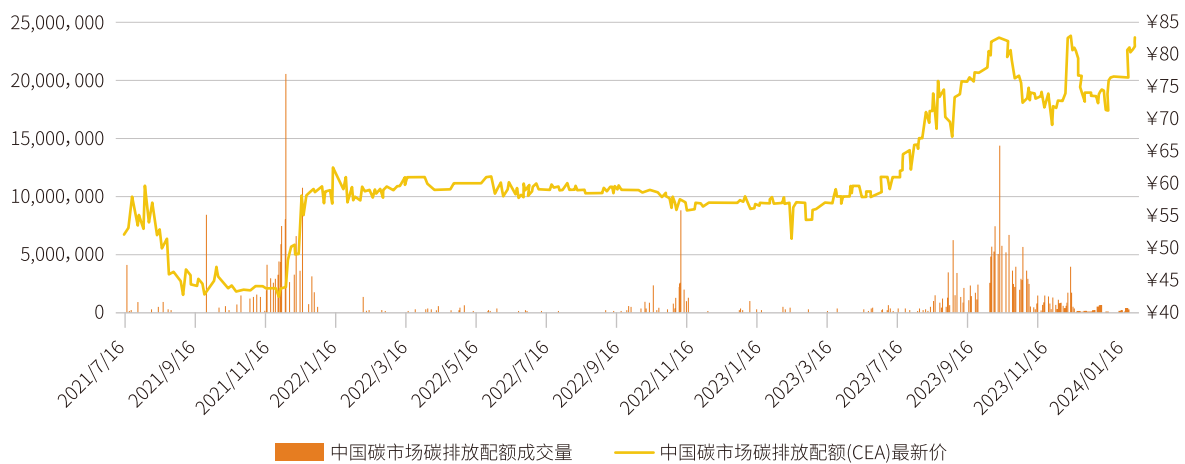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2月末，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4.47亿吨，累计成交额253.2亿元。

**542.2** 万吨  
2024年1-2月碳配额交易量

**2.2** 亿元  
2023年1月CEA总成交额

**1.8** 亿元  
2023年2月CEA总成交额





### 全国首单“寒潮指数保险+寒潮指数衍生品”合同约定阈值触发

2024年1月,中国首个“寒潮指数保险+寒潮指数衍生品”合约在湖北蕲春正式签署。当寒潮来临,达到合约中预定的寒潮指数阈值时,保险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向农民支付赔偿。近期,湖北部分地区的大雪和冻雨天气已经触发了该合约的阈值,该合约即将为湖北暴雪冻雨地区农户理赔。购买了该保险后,农户可以有效降低面临寒潮的财产损失。然而,这给保险公司带来了潜在的理赔压力。为了对冲这种风险,招商期货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签订了一个基于未来温度的场外期权合约。一旦温度低于设定水平,发生寒潮冻灾,该合约就会生效。期货公司将向保险公司支付资金用于赔偿给农户,以缓解保险公司的理赔压力;而期货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则通过金融市场进一步转移到因气温下降而受益的企业。

### 广西河池市落地全国首笔“ESG贷款+保险”业务

2024年2月,全国首个“ESG贷款+保险”业务在广西河池市成功落地。邮储银行广西分行以相关绿色金融政策为参考,结合冶炼企业的特性,在信贷流程中建立了企业ESG评价指标体系,并创新地提出了“ESG贷款+保险”的服务模式。该模式运用CFA、FRM等理论,引进国际上的ESG相关金融工具和整合理念,应用到产品开发中。同时,还引入环境评估体系和第三方的绿色评估机构,将评估和跟踪过程纳入业务流程,从而提升银行在ESG贷款前期调查、风险监测及后续管理的能力。根据贷款企业的ESG表现和评估结果,银行会为其提供一系列差异化服务,包括信用贷款、利率优惠、绿色审批通道等方面。

### 全国首笔基于公共环保数据打造的绿色金融数据产品完成场内交易

2024年1月,中国首个笔公共环保数据构建的绿色金融数据产品完成了场内交易。“企业绿色识别数据产品”作为一种创新型的生态环境数据产品,将隐私安全计算和绿色低碳服务结合起来。该产品利用隐私计算技术,深入挖掘包括污染源在线监测、分表电量统计、环保执法、环境评估、排污许可以及环保信用等核心生态环境数据的价值以推动绿色贷款、绿色供应链金融、绿色保险、排污权抵押贷款等绿色环保产品的推广和实施。

### 航空租赁业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国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国际银团项目”成功落地

2024年1月，航空租赁行业的首个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项目——“绿色国际银团项目”由国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功落地。该项目参考了《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原则》，并从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社会责任三个方面设定关键绩效指标。该项目主要用于推动“国银航空”减少机队碳排放强度，提高节能飞机比例，并努力达到每座位燃油效率提升20%-25%的目标。该贷款规定若企业能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新一代飞机占比等既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可以享受相应的利率优惠，以鼓励企业通过绿色转型来减少碳排放。

### 全国生物医药行业首笔将贷款利率与企业年度碳排放挂钩的贷款发放

2023年12月，全国生物医药行业首笔将贷款利率与企业年度碳排放挂钩的100万元贷款成功落地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该公司在低碳生产中，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与节能改造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及碳排放，预计年度碳排放较上年下降10%。通过设置年度碳排放下降目标值，引入贷款利率挂钩机制，碳排放达到下降目标即可享受原贷款利率下调30-65bp的优惠。





J2

行业  
动态

## 1 政策速递

### 国家层面：

####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发布<sup>①</sup>

2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5号国务院令，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规定生态环境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监管，并构建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框架，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应当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强化防范和严厉惩处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排放数据真实是碳排放权交易正常进行和发挥政策功能的基本前提。在防范和惩处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方面，《条例》主要从强化重点排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处罚力度等四个方面

---

<sup>①</sup>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0138.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0138.htm)

作了规定。《条例》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条例》施行后，不再新建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相同温室气体种类和相同行业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

**IFS 快评：**该《条例》标志着中国在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该条例将推动企业更加积极地减排，促进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健康发展。通过建立有效的碳市场机制，有助于激励企业采取更多的减排措施，推动经济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sup>①</sup>

2024 年 2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是在《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基础上，结合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订形成。《目录》共分三级，包括 7 类一级目录、31 类二级目录、246 类三级目录。《目录》及其解释说明，明确了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低碳转型重点产业的细分类别和具体内涵，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支撑，为各地方、各部门制定完善相关产业支持政策提供依据。

《目录》应用实施过程中，各地方、各部门可根据各自区域、领域发展重点，以《目录》为基础，出台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根据工作实际制修订细化目录、子目录或拓展目录。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符合《目录》要求的项目或活动提供金融支持。

**IFS 快评：**该《目录》与 2019 年版本相比，优化目录结构，更好厘清产业边界；拓展覆盖范围，增补重点新兴产业；明晰产业内涵，强化法规政策要求。该《目录》不仅是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工具，同时反映了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发展的趋势。

---

<sup>①</sup>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2/t20240229\\_1364291\\_ext.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2/t20240229_1364291_ext.html)





## 地方层面：

### 1) 《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出台，六大行业被纳入<sup>①</sup>

2023年12月21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印发了《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及其使用说明，并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该《目录》综合考量行业工业产值规模和碳排放情况、行业转型基础条件等，兼顾经济性与操作性，与人民银行及兄弟省市开展错位探索，将水上运输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航空运输业等六大行业纳入首批支持行业。《目录》以正面清单为主，指明行业范围、降碳路径、技术，从能效提升，能源替代，管理优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多个维度提出200余项低碳转型技术路径；以原则兜底为辅，对于采用《目录》外降碳路径和技术但符合相关条件的转型主体，允许其参照《目录》申请转型金融支持。建立差异化信息披露分级体系，支持转型主体根据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披露能力等因素自行选择或与金融机构协商选择披露等级，支持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可浮动的融资支持。

**IFS 快评：**转型金融已成为各地政府关注的领域，除上海外，重庆、湖州、河北省等地结合各地产业特点，先行探索推进转型金融创新发展，陆续发布了具有地方特色的转型金融目录，为其他地区低碳转型提供了参考，同时为支持我国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sup>①</sup> <https://jrj.sh.gov.cn/ZXYW178/20231229/078f722f64b540678cd496d3f62f6764.html>



## 2 国内市场动态与亮点

### 1. 马骏：持续提高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水平<sup>①</sup>

1月19日，在中英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组2024年第一次闭门研讨会“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与实践的新发展和新问题”开场致辞中，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研究院院长马骏介绍了工作组的成立背景和发展情况，并对工作组相关工作提出五点希望。

一是为披露有难度的领域提供解决方法和实践参考，例如金融机构碳核算、压力测试、转型计划的编制等方面；二是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未来在制定标准方面提供支持；三是加快推进金融机构能力建设活动，持续提高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水平；四是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地方试点提供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地地方先行先试，发挥示范作用；五是利用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CASI)平台，帮助ISSB（尤其是北京办公室）在全球（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做好推广和能力建设工作。

### 2. “强制”和“自愿”互补衔接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CCER）市场正式重启<sup>②</sup>

1月22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CCER）市场在北京绿色交易所正式重启。CCER市场将与2021年7月启动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同构成完整的全国碳市场体系。

CCER重启将会增加碳信用的供给，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益补充。建设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是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温室气体减排行动的一项制度创新，有利于推动形成强制碳市场和自愿碳市场互补衔接、互联互通的全国碳市场体系，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

① <https://mp.weixin.qq.com/s/oA7Wap6s2SfnSlhCSB12Lw>

② <https://www.eeo.com.cn/2024/0125/631391.shtml>

### 3. 上海：聚焦钢铁等领域，积极构建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sup>①</sup>

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支持浦东新区等五个重点区域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若干措施。其中提及，聚焦钢铁等领域，积极构建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在产业链协同、大数据服务、在线交易、供应链金融、研发创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服务功能方面融合发展，有效整合供应链各方资源，加强服务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系统对接和互联互通，推进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开放共享。

### 4. 新交所气候报告框架将由TCFD向ISSB标准升级，并开始向非上市公司拓展<sup>②</sup>

近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新交所）新的气候信披政策已结束公众咨询。咨询文件建议采用ISSB标准，上市公司2025财年开始报告，2027财年拓展至大型非上市公司。考虑到ISSB标准的制定本就参考了TCFD框架，研究专家认为新交所未来的气候信披政策是更加细化而非另起炉灶。除此之外，咨询文件还要求2027财年起对范围1/2温室气体数据进行鉴证。

### 5. 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sup>③</sup>

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进行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会议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必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服务业，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持续优化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政策工具箱，发挥绿色金融的牵引作用，打造高效生态绿色产业集群。同时，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会议强调，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要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① <https://finance.sina.cn/futuremarket/gypzx/2024-01-30/detail-inafhxve7188643.d.html>

② <https://finance.sina.com.cn/stock/stockzmt/2024-02-01/doc-inafnvcv5040962.shtml>

③ <https://www.mhcm.net/cms/show-125364.html>

## 6. 证标委制定《证券期货业绿色证券业务标准规划（2024-2025）》<sup>①</sup>

2月2日，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制定《证券期货业绿色证券业务标准规划（2024-2025）》（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旨在描绘绿色证券全貌基础上，根据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现行标准，厘清绿色证券各业务领域标准化现状，对下一阶段绿色证券业务标准化工作进行整体规划，为未来绿色证券业务标准的建立、修正、增订、精简等提供有效参照，是行业绿色证券业务标准制定的主要依据和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参考。

## 7. 三大交易所发布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引<sup>②</sup>

2月8日，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指引》是我国首部系统性的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规则，明确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披露框架，环境信息、社会信息、公司治理信息的披露规则。《指引》明确了上市公司在披露部分重要议题的相关信息时需兼采定性、定量方式。根据《指引》，报告期内持续被纳入上证180、科创50、深证100、创业板指数的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必须披露ESG报告，其余上市公司自愿披露。

## 8. 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余额超8000亿元<sup>③</sup>

2月8日，央行发布2023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绿色金融方面，碳减排支持工具延续实施至2024年末，将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纳入工具支持范围；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2023年末。截至2023年末，两个工具余额分别为5410亿元、2748亿元，比年初增加2314亿元、1937亿元。截至2023年末，我国绿色信贷余额约30.1万亿元，同比增长36.5%。

**30.1** 万亿元

至2023年末，我国绿色信贷余额约

**36.5** %

至2023年末，我国绿色信贷余额同比增长

① <https://www.163.com/dy/article/IRB7NFV605199NPP.html>

② <http://www.nbd.com.cn/rss/tonghuashun/articles/3244206.html>

③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2/content\\_6931017.htm](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2/content_6931017.htm)

### 9.CASI 首场月度研讨会：2024 年可持续金融市场与政策展望<sup>①</sup>

2024年2月21日，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CASI）首场月度研讨会以线上活动形式成功举办。会议以“2024年可持续金融市场与政策展望”为主题，吸引了来自全球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国际组织、服务提供商及大学的110多名代表参会。



研讨会分为主旨演讲和小组讨论两个环节，邀请了来自发达和新兴市场的嘉宾代表，分享对可持续金融产品最新市场趋势的见解，以及政策和监管层面的展望。在主旨演讲中，可持续金融领域的四位全球顶级专家分享了最新的国际趋势和创新实践。在小组讨论环节，来自中国工商银行（ICBC）、星展银行（DBS）、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Amundi）、蒙古贸易与发展银行（TDBM）和伦敦贷款市场协会（LMA）的嘉宾，分别从银行业务、资产管理、贷款行业协会等不同角度，分享了对可持续金融趋势和市场预期的真知灼见，并作为可持续金融市场的参与者，表达了对“漂绿”（green-washing）相关风险的见解。

### 10. 浙江省金融学会发布三项转型金融相关团体标准<sup>②</sup>

大力发展转型金融，是引导我国经济社会全面有序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举措。近期，各地纷纷推出转型金融地方标准，以期从政策引导、标准研制、平台建设、产品创新等维度积极探索转型金融发展路径，已取得初步成效。2月23日，浙江省金融学会陆续发布《纺织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银行业金融机构转型贷款实施规范》《绿色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基本要求》三项团体标准，进一步加强标准引领，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高碳行业、高碳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支持力度。

① <https://mp.weixin.qq.com/s/wJXlyODT8OdHv-pW2LSLzg>

② <https://mp.weixin.qq.com/s/KlrNeBlxYjlvwyQ-oBrBfg>





BARENTS SEA

Franz Josef Land

Severnaya Zemlya

KARA SEA

C. Chelyuskin

Murmansk  
Arkhangel'sk  
Vorkuta  
Novyy Port  
Salekhard

Dikson  
Khatanga  
Dudinka

Zhigansk

Tura

Olekminsk

RUSSIA

Ufa  
Yekaterinburg  
Chelyabinsk  
Magnitogorsk  
Novosibirsk  
Tomsk  
Omsk

## 1 全球重点政策的更新与梳理

### 欧洲中央银行发布 2024-2025 年气候及自然相关工作计划

欧洲中央银行（ECB）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 2024-2025 气候及自然计划（Climate and Nature Plan 2024-2025），为下一阶段有关工作指出了两个方向：一是扩大其气候变化相关的工作范围，二是在 2024-2025 年开展新工作的三个重点领域，即探索绿色经济转型的经济与金融影响、加强气候物理风险的分析和应对、推进自然损失和退化有关工作。

在气候变化方面，ECB 的工作包括：通过改进分析工具，加深对于气候变化宏观经济影响的认知并加强对欧元体系气候风险的管理；将气候与环境风险作为监管的重点领域之一；获取更多更高质量的气候和自然相关数据；减少欧元区市场基础设施的环境足迹；减少资深运营和货币政策相关的环境足迹。

**IFS 快评：**欧洲中央银行的这一计划均衡地涵盖了运营、货币政策和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凸显了其对于绿色经济转型、气候变化以及自然退化带来的金融风险的关注，在全球的央行和金融监管机构中属于较为前卫的尝试，展现了中央银行在推动气候行动和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发挥的积极角色，同时也符合其维护价格稳定和金融稳定的核心任务，并可能对欧元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生一定影响。



### 欧盟立法打击“洗绿”，禁止产品声明碳中和

当前市场上充斥着“绿色友好”、“气候友好”等各类商品，消费者难免眼花缭乱。为从法律层面保障消费者的绿色知情权，1月17日，欧盟议会全会表决通过了一项名为“绿色转型赋能消费者”的法案，禁止产品或服务提供者用碳抵消声明给产品贴标。这意味着两年之后，欧盟市场上对消费者宣布产品或服务是“零碳产品”的行为将被视为违法行为。法案规定四类行为为“误导性商业行为”：将未经认证或非官方的“可持续标签”进行展示、无真凭实据的“一般环境声明”、有凭据但不准确的环境声明、利用碳抵消标榜产品碳中和的行为。这项法案是欧盟又一打击“洗绿”的措施，不仅将杜绝企业通过没有凭证的绿色声明而竞争获利，还对再次表明了对碳抵消的态度。欧洲议会内部市场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席 Anna Cavazzini 在法案投票通过后表示，今后在热带雨林种树再也不能使世界杯变得碳中和了<sup>①</sup>。

**IFS 快评：**保证“绿”的真实性一直是绿色行业的执行前提，该项法案开拓了从保护消费者的角度避免“洗绿”的先河。欧盟本就已禁止使用碳抵消在强制碳市场（EUETS）履约，而这项法案出台后，将碳抵消在自愿碳市场的用途也大大减少，能看出欧盟对通过抵消实现减排的怀疑，同时也可能对中国的 CCER 产生间接影响。

### 新加坡出台气候信息披露新政，强制范围将扩大至非上市公司

2月28日，新加坡财政部宣布正式宣布新的气候信息披露政策。新政规定2025财年起强制所有上市公司按年度披露气候信息，并保证披露标准与ISSB相一致；2027财年起，年收入10亿新加坡元（约合54亿元人民币）、总资产5亿新加坡元（约合27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非上市公司也要开始强制披露。其中，范围1和范围2的碳排放披露首当其冲，最早将于2025年开始披露，而范围3的碳排放信息则可以稍晚些，对两种公司类型而言，分别将于2026年和2029年之后开始披露。

对于一些已经在按照ISSB外的其他标准（如GRI、TCFD等）在进行披露的大型非上市公司，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指出，可以给予这类公司2027至2029财年的三年豁免权，后期会根据标准发展情况进行调整<sup>②</sup>。

---

①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committees/en/empowering-consumers-for-the-green-trans/product-details/20230302CDT11223>

② <https://www.channelnewsasia.com/singapore/singapore-mandatory-climate-disclosures-listed-companies-2025-4155586>



**IFS 快评：**从时间上来看，新加坡要求 2025 财年开始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与港交所信息披露启动时间相同，不仅是对当下实施的信息披露规定的有序延续，有利于发行人有更充足的时间熟悉新的信息披露规定，还将范围扩展到大型非上市公司，有利于更大程度上推进转型计划。范围 3 碳排放的披露放缓为政策体系的完善留出了时间，也使得供应链上的更多企业可以被纳入转型范畴。同时，灵活的豁免权规定可以保证大型跨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本土的顺利运营。

## 2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动态

### 坦桑尼亚发行 10 年期水务基础设施绿色收益债券，创东非历史

坦噶市（Tanga）城市供水与卫生局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了一项总值 531.2 亿坦桑尼亚先令（约合 1.6 亿元人民币）的 10 年期水务基础设施绿色收益债券。这是坦桑尼亚和东非历史上首次发行的地方政府水务绿色债券，创下了历史性的资本市场交易。这笔水务债券的发行旨在帮助坦噶市城市供水与卫生局改善现有基础设施并扩建新的基础设施，以提升坦噶市及附近市镇的供水和卫生服务。通过债券融资的资金将支持将每日水生产、处理和分配能力从 45000 立方米扩大到 60000 立方米，预计将提高约 6000 户新家庭或超过 26000 人的安全可及的清洁水供应。绿色元素的收益将用于资助环境保护活动，并保护 Zigi 河及周边村庄的天然水源，该河流是坦噶区域重要的淡水资源，拥有丰富的淡水生物多样性。联合国财富发展基金（UNCDF）在整个债券发行过程中通过引入创新金融机制为坦噶市提供了技术和财务支持<sup>①</sup>。

**IFS 快评：** UNCDF 将公共设施元素引入债券的融资机制，对公共部门十分有利。这笔债券不仅为机构和地方政府获得融资铺平了道路，使其能够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来资助具有偿还能力的项目，更是创造了可适用于坦桑尼亚的融资机制模板，有利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低碳转型的发展。

① <https://www.uncdf.org/article/8664/tanga-uwasa-issues-historic-water-infrastructure-green-bond-valued-at-tzs-5312-billion>

### 日本建立首个专项碳信用投资基金，年内目标募集 100 亿日元

SDG Impact Japan (SIJ) 和 Sustainacraft 于 2 月 21 日宣布，合作推出日本首个专项碳信用投资基金。该倡议被称为“自然承诺基金”，目标是在 2024 年筹集 100 亿日元（约合 4.84 亿元人民币），为碳信用项目提供资金，预期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900 万吨。

近年来，市场对高质量碳信用的需求猛增，但投资仍远远不够。该基金旨在通过吸引日本公司参与 NBS 项目来促进投资，并建立一个高质量、基于自然的碳信用的市场生态系统。基金将专门关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NBS)，以便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全球温控目标发挥作用。这笔基金标准严格，只有符合额外性、用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用于合规碳信用生成以及可获得回报的创新技术等项目才会获得投资<sup>①</sup>。

**IFS 快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自然融资状况报告》表明，从现在到 2050 年，全球需填补 4.1 万亿美元的自然融资缺口<sup>②</sup>。因此，专项基金等多元融资形式的引入很有必要。另外，随着国际上温室气体排放法规的收紧，高质量碳信用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将处于短缺状态。日本这项自然承诺基金的战略优势在于布局较早，投资有前景的早期 NBS 项目并承诺长期购买碳信用，可以确保投资者获得稳定的碳信用或从潜在的价格上涨中获利。

### 日本发行全球首只主权气候转型债券，首次发售 1.6 万亿日元

日本计划在未来 10 年内发行 20 万亿日元（约合 0.98 万亿元人民币）的气候转型债券，以支持对其电力和工业部门绿色转型的前期投资，并促进对绿氢等低碳技术的私人投资。2024 年 2 月，日本政府首次发售 1.6 万亿日元约合 780 亿元人民币）。该债券是全球首只主权气候转型债券。该行动是日本绿色转型计划的重要一步，该计划旨在未来十年内动员 150 万亿日元（7.33 万亿人民币）资金支持先进的可持续技术。

这次发行的债券也将是首个由排放交易体系（ETS）收入支持的转型债券。去年 4 月，日本推出了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虽然是一个自愿市场，如今已有 670 多家公司加入，占全国总排放量

<sup>①</sup> <https://sdgimpactjapan.com/ndbcarbonfund/>

<sup>②</sup> <https://www.unep.org/zh-hans/resources/ziranrongzizhuangkuangbaogao>

的 40%。从 2033 年开始，发电企业排放配额拍卖产生的收入将用于偿还转型债券。此外，从 2028 年开始征收的化石燃料进口税也将用于偿还债务。

**IFS 快评：**对于亚洲和全球其他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排放交易体系的国家，包括中国、印度尼西亚和印度，日本的举措值得借鉴。许多国家迫切需要更多的气候融资，以实现《巴黎协定》目标，进而实现更雄心勃勃的长期目标。虽然排放交易体系有可能成为主要的融资来源，但将其转化为重要的收入来源可能需要时间，因为这需要扩大拍卖分配的配额份额，并通过收紧配额上限来提高碳价格。日本的创新方法可以通过利用未来的碳排放交易收入和化石燃料税，有效地弥补当前的气候资金缺口。

## 4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 第六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召开，多边主义成为焦点

2月26日，第六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开幕，逾4000位来自各国的代表出席，共同研讨多边主义框架下的全球环境治理议题。该大会作为全球环境议题决策机构，定期每两年举行，旨在确立环境政策优先事项，并制定国际层面的法律框架。此次会议致力于推动团结、包容的多边主义行动，以统一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自然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污染等三大环境挑战。同时，会议还首次设立“多边环境协定日”，旨在强调多边主义的重要性。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介绍，多边环境协议是解决全球或区域关注的最紧迫环境问题的国际协议，是国际环境治理和国际环境法的重要工具。当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支持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等问题<sup>①</sup>。

**IFS 快评：**虽然本次大会仍然把污染列于三大环境挑战之一，但却对上一届大会上曾协定的“限塑令”避而不谈。2022年3月，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各国代表曾同意将在2024年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定，以终结包括海洋环境在内的塑料污染问题。该决议将涉及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其生产、设计和处理。虽然本次大会的讨论较之前更加具体，塑料废物的回收和循环利用继续被列入“对抗塑料污染”的范畴，但全球协定并未到来。

① <https://enb.iisd.org/unea6-oecpr6-summary>

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全球塑料产业价值超 5000 亿美元。与 2000 年相比，2019 年全球塑料和塑料废物的年产量几乎翻倍（从 2.34 亿吨到 4.3 亿吨），产生的温室气体碳排放占全球总量的 3.4%。

### **GRI 与 IFRS 联合发布报告，阐释两者互操作性**

2024 年 1 月 18 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与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共同发布了一份新的分析报告，对应用 GRI 标准和 ISSB 标准核算和披露温室气体排放的互操作性进行了简要阐释。

分析结果显示，《GRI 305：排放》和 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标准》的要求有着高度一致性，共同点包括：

- 都参考了《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并按照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指标将温室气体排放转换为二氧化碳当量进行披露；
- 都涵盖了主要的温室气体，例如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等，以及其他可能对气候变化产生重大影响的气体；
- 都要求披露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方法、输入变量和假设，以及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的变化情况。

其核心要求的高度一致性有利于已经使用 GRI 标准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企业遵循 IFRS S2 要求进行披露。报告中指出的其他略有差异的地方则涉及核算标准、全球变暖潜能值、排放因子的相关信息等。

**IFS 快评：**IFRS 与 GRI 联合发布的这份报告为企业了解相关标准的异同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披露提供了有益参考和使用指南。在充分了解相应的要求后，企业对披露工作将有更加客观、深入的认知，增强对于新标准应用的信心，同时也可以充分借助企业内部已经建立的核算体系，避免重复劳动。

值得注意的是，IFRS S2 从用于投资决策的信息角度出发，要求披露主体分开计算并披露并表与不并表主体的碳排放（范围 1、范围 2），并披露与资管、银行、保险等金融活动相关的融资排放信息。









## 5 国际研究动态

### **CBI 发布中国与巴西农业标准比较研究：协调农业领域的绿色标准**

2024年1月24日，气候债券倡议（CBI）发布中国与巴西农业标准比较研究报告，旨在通过梳理中国和巴西现行农业政策和重点农业活动，比较两国之间的农业标准和分类要求，指出两国政策在绿色农业活动方面的可比较之处、相同点和差异，以及存在的不足之处。报告通过列举最佳实践，提出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的见解。此外，报告还提出了政策建议和市场措施，包括支持巴西开发绿色农业标准的指南、建立中国和巴西绿色农业共同分类标准、制定支持可持续农业投融资的双边贸易协定等方式，扩大可持续农业金融规模，重点支持报告中识别的八种农业活动，推进两国更具韧性、更环保的农业未来<sup>①</sup>。

**IFS 快评：**中国和巴西作为农业领域的重要全球参与者，在农业贸易领域拥有稳固的合作与战略伙伴关系。作为农产品生产和出口的前五大国之一，这两个国家都面临着可持续性和与气候相关的风险挑战。目前，中国和巴西已认识到农业的经济重要性，将支持可持续实践的政策发展置于优先位置。

发达国家农业现代化转型发展较早。从国际经验上来看，将农业科技与绿色农业相结合，采用数据采集、生产分析、风险预测等手段，不仅能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水平，还能为农业全流程降低金融风险（如国际金融公司与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在甘肃开展的数字农业气象指数保险项目<sup>②</sup>）。

---

① <https://www.climatebonds.net/resources/reports/comparison-study-chinese-and-brazilian-agriculture-criteria-harmonising-green>

② <https://zhuanlan.zhihu.com/p/375124102>; <https://www.indexinsuranceforum.org/news/china-weather-index-insurance-project-and-its-digital-insurance-forum>



### 欧盟委员会发布报告：可持续金融市场实践概述

2月6日，欧盟委员会的可持续金融平台发布了其关于市场实践概述的报告。该报告聚焦于七个利益相关方群体（企业、信贷机构、投资者、保险公司、审计师和顾问、中小型企业以及公共部门），指出欧盟分类标准和其他可持续金融工具（例如欧洲绿色债券标准）在制定气候转型策略、构建金融交易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

概述中包括每个利益相关群体的具体案例研究。它们不仅突出了欧盟可持续金融框架的实践价值，还确定了欧盟分类标准和更广泛框架的数据信息和实施中面临的挑战。这份报告将为未来欧盟可持续金融框架实施的重点指明方向，以充分支持相关方将其业务模式与欧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sup>①</sup>。

**IFS 快评：**这份报告涵盖的利益相关群体非常全面，尤其关注到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来说，通过可持续金融市场获取的私人资本仍然非常有限。欧盟委员会针对中小企业有一个独立的救济计划，承诺将采取措施改善其从银行和投资者获取绿色融资的渠道，而中小企业也应该有对应的框架，履行直接和间接的披露义务。

---

<sup>①</sup> [https://finance.ec.europa.eu/publications/platform-sustainable-finance-report-compendium-market-practices\\_en](https://finance.ec.europa.eu/publications/platform-sustainable-finance-report-compendium-market-practices_en)





13

专题文章

# 中国趋势与转型金融的几点思考

作者：院办研究部

郭芳

吴瑶

发展绿色金融，助力我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实现我国双碳目标的关键举措。目前，绿色金融已经取得了快速发展。然而，目前我国绿色金融支持的是符合各市场监管机构规定或标准的绿色经济活动、项目与经济主体，而没有覆盖和支持规模庞大的、非绿经济主体的低碳转型活动。即使某些高碳企业有转型意愿和可行的转型计划，但由于企业经济活动不属于“绿色”，也很难获得低碳转型所必要的资金支持，而这部分企业完成低碳转型是最终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关键，转型金融将提供进一步支持。目前央行正加紧推进高碳行业转型金融标准制定，部分省市陆续出台地方转型金融目录，未来将有望解决缺乏目录标准、缺乏行业企业转型先进案例等问题，除此之外，包括碳排放在内的信息披露要求、地方财政激励等配套政策机制也需进一步完善，最终推动转型金融市场的一体化协同发展，帮助企业完成自身的低碳转型之路。

## 1 转型金融的缘起

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为实现我国双碳目标，发展绿色金融进而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是十分必要的。随着碳达峰与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完善和配套政策的落实，绿色金融取得快速发展。截至 2023 年末，中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已经达到 30.08 万亿元，中国绿色债券余额 1.98 万亿元（2023 年第三季度末）。

**30.08** 万亿元  
至 2023 年末，我国绿色信贷余额约

**1.98** 万亿元  
至 2023 年末，我国绿色债券余额约

然而，目前我国绿色金融支持的是符合各市场监管机构规定或标准的绿色经济活动、项目与经济主体，而没有覆盖和支持规模庞大的、非绿经济主体的低碳转型活动。一方面，许多转型项目未纳入绿色产业目录，即便这些转型项目或技术具有实际减排意义，金融机构也难为企业提供绿色金融体系下的融资支持。另一方面，部分高碳行业属于“两高一剩”等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范围，银行机构制定了对此类行业不新增有关信贷的政策，因此即使某些高碳企业有转型意愿和可行的转型计划，但由于企业经济活动不属于“绿色”，也很难获得低碳转型所必要的资金支持。

在此背景下，转型金融作为绿色金融的有力补充，迅速获得了国内外广泛认可。2022 年 11 月，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批准了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起草的《G20 转型金融框架》。该框架明确了“转型金融”的定义，即“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背景下，以符合巴黎协定目标的方式，支持经济向低排放和净零排放以及气候韧性转型的金融服务”，并提出了发展转型金融的五大支柱——界定标准、披露要求、金融工具、激励机制和公正转型。在中国，人民银行已经牵头开展国内转型金融标准的建设工作，将发布首批四个高碳行业的转型金融分类标准，包括火电、钢铁、建筑材料和农业。在地方层面，转型金融也在进行试点探索，湖州、重庆、天津、上海、河北等地均出台了转型金融目录或标准。

## 2 转型金融的趋势

在碳中和目标下，经济活动的低碳转型融资需求存在巨大的增量空间。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模型测算，未来30年内我国在《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确定的211个领域内将产生487万亿元的绿色低碳投资需求。目前我国绿色贷款余额占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约10%，假设这一比例可代表纯绿经济活动所占的比例，除去不可转型的经济活动，包括技术上无法转型、企业没有转型的意愿和能力等情形，未来应投向高碳主体的可转型活动的资金体量可能数倍于当前定义下的绿色金融规模。从行业来看，火电、农业、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造纸、纺织、航空等棕色和碳密集型行业，其绿色低碳转型融资需求有望迎来爆发性增长。

## 3 发展转型金融面临的问题

### 1. 目前暂时没有统一的转型目录或标准，不同地区和行业的碳减排目标和转型路径有所区别

目前国内外对转型金融均没有统一的定义和目录标准。不同地区的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发展行业不同，导致不同地区在转型需求和方向上有阶段性差异。而不同行业之间生产工艺的巨大差异及同一行业内不同规模企业技术水平的不同，也导致在各行业间统一制定和使用一套转型标准并非现实之选。

基于“3060”目标，各行业在转型路径和阶段性碳减排目标的制定上也存在很大区别，难以适用一致化的转型路线图。不同行业也需要根据行业内减碳技术革新的实际应用情况，更有针对性和科学性地制定阶段性碳减排目标。

### 2. 转型主体缺乏明确的转型计划和目标

转型路径和目标设定的差异性，也决定了目前各地区、各行业内的转型主体尚没有制定明确的转型目标和计划。我国的碳减排压力主要集中在八大高碳排放行业，这部分行业的碳排放量约占全行业碳排放总量的75%左右。企业在制定转型计划时，通常需要综合考虑自身生产能力、盈利能力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结合国家、地区和行业政策要求，评估转型实际所需先进技术和相应的升级成本，最终制定适合企业自身情况的转型路线图和目标。从现有的情况来看，

在国家战略整体推动下，大中型企业已经具有较高的转型意愿，但由于缺少规划技术路径的专业能力，且高层缺乏前期投入较高技术升级改造成本的准备和信心，在实际制定转型计划时往往停留在战略规划层面，难以明确执行落地。

### 3. 转型企业的信息披露水平有待强化

目前也有一部分企业在科学设定自身转型计划的基础上，开始通过转型金融的支持，启动了自身低碳转型的道路。这部分企业通常具备行业代表性或地方代表性，但除了绿色债券发行人需要定期强制披露融资项目的环境效益外，目前国内监管机构暂时没有出台明确的整体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政策，导致这部分企业的低碳转型绩效难以完整体现，投资者也难以全面掌握企业的碳减排目标及转型计划的执行进度，信息不对称性将可能导致企业出现“漂绿”和“假转型”等风险。

### 4. 缺少转型金融的配套激励政策

在国家整体双碳战略实施进程中，政府机构目前仍扮演着监管者的角色，在行业和企业实际投入成本推动自身转型的阶段，也同样需要相关机构给予配套激励政策，从而形成良性循环，提高更多企业自身转型的积极性。当前的经济形势下，企业需要在确保自身发展和转型升级中不断寻找平衡点，同时希望获得更低成本的融资，这就需要财政部门给予更多类似减税降费贴息的措施。

## 4 发展转型金融的建议

### 1. 从地区试点做起，试行地方的目录标准

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点和重点发展产业，进行转型试点工作。以浙江省湖州市为例，自2021年以来，湖州市为推动转型金融和绿色金融的有效衔接，在转型金融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了《转型金融支持活动目录》《重点行业转型目标规划指南》《融资主体转型方案编制大纲》《融资主体公正转型评估方法》等多项实践成果。根据湖州市金融办的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年末，湖州市共有81个转型企业和项目进入了政府转型支持项目库（经政府根据转型金融目录、经过第三方评审后筛选的项目），已成功获得金融机构共计规模达62.8亿元的转型金融支持。其中，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的转型贷款余额最大，分别为24.9亿、22.4亿和2.9亿，三者合计占到当前转型金融规模的80%。

## 2. 重点企业加大投入，明确自身转型计划和目标，树立转型先进典型

当前，高碳排放行业的转型最为迫切，在这些行业中碳排放量占比较高的大型企业，应在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整体规划下，结合企业不同阶段的商业发展计划，进一步明确绿色低碳转型目标和路线图。行业代表性企业，例如高碳排放行业的典型企业，应借助专业服务机构的辅导和帮助，编制科学的转型计划和目标，并积极分享转型计划模板和编制经验。通过案例实践，详细阐述企业如何确定转型目标、选择合适的低碳技术、制定实施计划，配套建立有效的监督治理机制和对企业转型成效量化评估机制。代表企业的优秀实践作为行业案例，为全行业提供能力建设参考，促进行业内的知识的传播和最佳实践交流。

## 3. 参考国内外信息披露准则，转型企业需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企业进行高质量信息披露的前提，是需要有规范的信息披露标准作为指引，且转型企业的定期信息披露需要确保一致性和可比性，才能更准确地体现自身低碳转型成果。2023年6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正式发布首批两份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终稿，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为一致、可比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提供了标准参考。2024年2月，国内三大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分别针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要求，发布自律监管指引文件征求意见稿，通过强制与自愿披露相结合、定性与定量披露相结合、设置过渡期和缓释措施等，实现成本与效益相匹配。

通过采用ISSB可持续披露准则，结合国内外披露标准和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利于企业和机构充分展现自身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与成效，争取更多转型金融的资金支持，完成自身绿色低碳转型目标。

## 4. 地方制定鼓励性政策机制，完善保障机制，提升企业的转型积极性

地方在试行转型金融目录或标准的同时，也应配套制定鼓励性政策，通过为企业提供实质性支持，提升企业参与低碳转型的积极性。以湖州市为例，2020年，湖州市发布了《湖州市重大项目攻坚及招商引才新政》（“湖九条”），提出建立总规模500亿元的绿色产业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设立重大项目专项贷款和财政绿色专项贴息资金等系列资助奖励措施，承诺建立政策兑现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进行政策兑现。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配套完善的保障机制，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从而达到提升企业转型积极性的效果。





China



# 回顾中国 及绿色 展色 望金融 融市 场

作者：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研究中心  
刘智旅

近年来，中国绿色金融市场增长显著。虽然起步较晚，但中国绿色债券和信贷市场在全球规模名列前茅。绿色债券市场发行规模已经从 2016 年的 2000 亿元，成长到了 2023 年的 8539 亿元，增长 317.95%，存量规模更是到了 3.44 万亿元，居全球第二。绿色信贷余额则从 2016 年的 7 万亿元，增长到了 2023 年的 30 万亿元，全球第一。

**2000** 亿元  
2016 年绿色债券市场发行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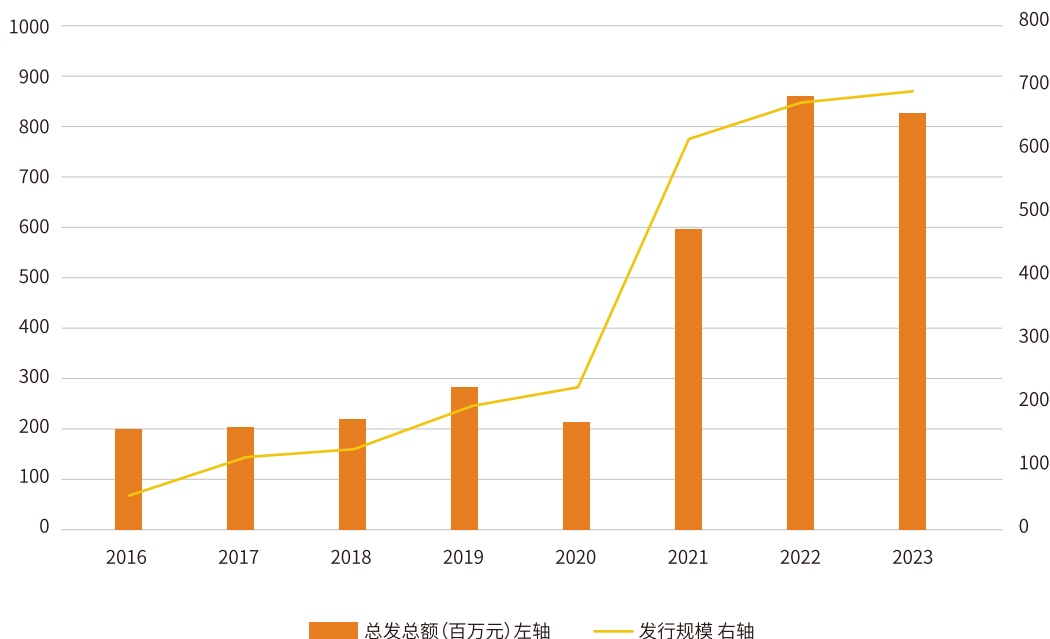
**317.95** %  
2023 年绿色债券市场发行规模增长

**8539** 亿元  
2023 年绿色债券市场发行规模

**30** 亿元  
2023 年中国绿色信贷余额

## 1 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近年发展趋势

2023年，全国共发行了703支绿色债券，总额达到8539亿元，同比微降3.5%。虽然发行规模有所减少，但整体势头向好，新增发行规模在整体市场占比突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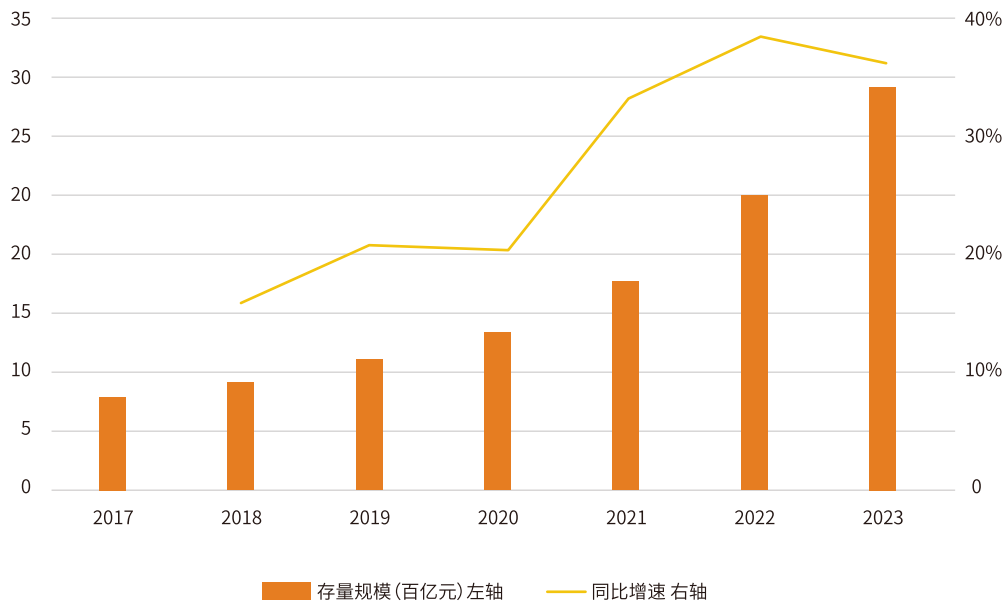
绿色信贷方面，截止2023年末，贷款余额30万亿元，同比增长36.5%<sup>①</sup>，而绿色信贷在贷款余额中的占比已经从2013年的8.8%增长到了12.6%<sup>②</sup>，绿色信贷增速继续大幅超过其他类型贷款的增长速度。

分用途来看，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绿色升级（43.57%）、清洁能源（25.43%）、节能环保（14.45%）<sup>③</sup>，基本保持一致，体现了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清洁能源是绿色信贷的主要投资方向。同时，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增速上的亮点，2023年增速为36.5%，在2022年更是到了59.1%，反映了投资者对于该产业的需求近年来有所扩大。

①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221508/index.html>

② [http://www.cbimc.cn/content/2023-06/27/content\\_488090.html](http://www.cbimc.cn/content/2023-06/27/content_488090.html)

③ Ibid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呈现出变化，投向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可持续建筑的比例正在逐步降低。在《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除绿色服务类项目之外，绿色项目包含能效提升、可持续建筑、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交通、绿色农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建设9大类。据Wind数据，大部分资金（64%）投向了清洁能源（主要指风电、光伏）、绿色交通（如新能源汽车）、可持续建筑这三大领域。虽然这三个领域仍雄踞鳌头，但是比例已从2021年的80%，降至2023年的64%。其中，绿色交通和可持续建筑的募集资金略有增长，清洁能源则从2648亿元降到了1869亿元<sup>①</sup>（详见下表）。

资金用途	2021年 (亿元)	2022年 (亿元)	2023年 (亿元)
清洁能源	2,648.17	2,583.03	1,869.73
绿色交通	795.58	755.88	833.68
可持续建筑	82.00	514.22	441.12
合计占非金融企业绿色债比重	80%	72%	64%

资料来源：Wind，中证鹏元整理

<sup>①</sup> <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bond/market/2024-02-01/doc-inafnzmm4955026.shtml#:~:text=%5BImage%204%5D%0A%0A>

除了可以让绿色经济活动变得更绿的绿色金融，可以让棕色活动变绿的转型金融也是推动中国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一环。不过，相较于绿色债券和信贷市场近几年的突飞猛进，转型金融市场整体上仍处于有待开拓的状态。挂钩类债券始于 2021 年，而转型债券则始于 2022 年，总体上数量不多。如 2023 年，转型类债券共发行 422.23 亿元，累计发行规模不到 2000 亿元，不及绿色债券。

## 2 市场波动原因初探

2023 年，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增速有所放缓，或因相关绿色产业增速保持平稳有关。以清洁能源中的风电为例，受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国内风电市场在经历了此前的高增长态势后，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价格较以往更为大众所接受。未来的增长点已经从国内发展转变为了“走出去”<sup>①</sup>。

此外，2022 年 7 月新颁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要求筹集资金 100% 用于绿色项目，统一了国内此前绿色债券市场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 100%、70% 和 50% 的三种比例，提升了绿色债券纯度和标准，导致部分项目不能被贴标为绿色。具体而言，新的标准既提高了发行门槛，又增加了发行方的筹备成本和时间，是发行量下降的原因之一。

第三，央行出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截至 2023 年末，碳减排支持工具专项再贷款余额为 541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14 亿元<sup>②</sup>。在这些政策协助下，银行的绿色信贷的相对成本优势进一步显现，部分融资主体选择了通过信贷而非债券来满足资金需求<sup>③</sup>。

第四，绿色债券市场经多年发展，尤其在过去三年发行规模上快速增长，使得许多早期识别的、对环境有积极影响的项目已经获得了所需的资金支持。目前，已经发行的债券多在存续期内，加上债券以中长期为主，因而还未到集中置换的窗口，减少了市场对新债券的需求，也在一

---

①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10257148.html>

② <http://www.news.cn/fortune/20240210/e4c17bf5c1c841cf82a4da94346c7f98/c.html>

③ Ibid

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量下降。这一情况，与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可持续建筑三个领域流入资金减少同步发生，佐证了传统绿色行业进入新发展阶段的判断。这也意味着，在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可持续建筑之外，应当将目光投向新的有潜力绿色项目，进一步推动绿色债券市场的壮大。

第五，转型金融市场依然有巨大提升空间。转型金融作为绿色金融的有益补充，在中长期涉及到的融资金额较绿色金融更大。对于中国这种依赖能源密集型和制造业的国家来说，整体上转型金融对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有更大潜力。但目前规模较小，一方面是因为发行方能力有限，不知如何为可挂钩债券设置可信的 KPI，如何将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脱碳路线图的活动上。另一方面，目前没有全国性转型金融标准，用于指导发行方和投资者开展工作。

### 3 未来市场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可继续通过以下努力，推动可持续金融发展：

- 1) 重点挖掘其他有潜力的绿色领域。如节能环保产业，或可成为进一步推动绿色信贷增长的新动力。为实现此目标，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投资者和项目业主应当用好现有政策措施，积极借鉴其他绿色行业的成功经验，推动更多私人资金流入有增长潜力的产业。
- 2) 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等“新三样”产业寻找新的发展思路，如出海发展，尤其是前往发展中国家为主的“一带一路”地区。以光伏产业为例，可以选择出海至东南亚和非洲。其中，具备地理优势的东南亚产业链相对成熟。而面积广袤的非洲，人口和经济增速快，同时拥有全球近 80% 的无电人口。这些可再生能源基数较小、电力需求发展较高的市场，带来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速不止三倍<sup>①</sup>。
- 3) 推动转型金融发展。目前，中国转型金融市场刚刚起步，长期资金需要巨大，需要制定清晰的标准，引导私人资金流向转型活动和投资机会。绿色金融发展的成功经验，也可以在发展转型金融过程中予以借鉴，推动包括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在内的可持续金融发展。

<sup>①</sup>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10445342.html>





---

**版权声明：**

本刊版权归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合法所有。本刊用于在特定领域的研究与交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北京绿金院授权的情况下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内容。

本刊内容仅代表北京绿金院的观点，如有内容或合作等问题，请联系：pr@ifs.net.cn。

**本期编写团队：**

程琳 张芳 赵嘉琳 陈韵涵 刘智旅 刘星 王宇豪 郭芳 吴瑶 谢智愚<sup>①</sup>

---

<sup>①</sup> 感谢北京绿金院国际合作中心实习谢智愚对行业动态部分的贡献。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是一家注册于北京的非营利研究机构。我们聚焦ESG投融资、低碳与能源转型、自然资本、绿色科技与建筑投融资等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并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北京绿金院旨在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为改善全球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实质贡献。



关注微信公众号

🌐 网站: [www.ifs.net.cn](http://www.ifs.net.cn)

📍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中心3号楼1604-1607室

✉ 邮箱: [info@ifs.net.cn](mailto:info@ifs.net.cn)